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 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的核查意见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拟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将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9.79 元/股调整为 9.21 元/股。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3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291,600 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已满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但 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及 111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179,355 股，由公司作废。

综上，公司作废 470,955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已满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除 3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未达标外，本激励计划符合归属条件的 161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61 名激励对象共 847,145 股办理归属事项，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同意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同意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相关事项。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